

中共民勤县委文件

民发〔2023〕14号



中共民勤县委
民勤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体系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省市属在民各单位：

现将《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体系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治理水平，更好服务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民勤，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体系的意见》（甘发〔2023〕6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体系的实施意见》（武发〔2023〕1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把安全生产摆在高于一切、先于一切、重于一切的位置，立体施策、综合施策，不折不扣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省委省政府35条具体措施和市委市政府40条具体措施以及县委县政府42条具体措施，加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全面责任、隐患排查、监督管理、宣传培训、应急救援五大体系，提升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能力，切实筑牢安全生产堤坝，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以高水平安全护航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一年成体系，两年见成效，三年上水平”要求，力争到2025年，全面形成具有民勤特色的安全生产全面责任、隐患排查、监督管理、宣传培训、应急救援“五大体系”，每个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整体作用效能显著增强，安全生产基础不断夯实、治理能力全面提升。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推动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消防、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县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等生产安全核心指标明显下降，全县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显著提升。

——**全面责任覆盖落实**。紧扣明责、履责、督责、问责的责任链条，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明晰重点行业领域、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责任，强化督导检查和责任追究，做到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尽其责。

——**隐患排查常态精准**。坚持从源头上把好安全准入关，健全重大工程 and 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制度，紧盯“路”“建”“矿”“危”“众”“火”“特”“新”等重点行业领域，常态化滚动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和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提升安全风险智能化监测预警水平，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从被动防御向主动防控转变，全面提升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水平。

——**监督管理提质增效**。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标准体系建设，

分类分级监管执法，规范执法行为，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加大监管执法和执法监督力度，健全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有效解决监管执法宽松软的问题。

——**宣传培训系统管用。**坚持分类实施、突出重点、全员培训，系统组织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负责同志全员轮训，以及各类安全监管人员、企业全员安全培训，加强社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大力提升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能力水平，提升企业全员安全素质，提升社会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应急救援科学高效。**适应大安全大应急要求，以加快推动县级应急指挥平台以及基层救援能力建设为重点，全面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应急预案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以及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工作，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和动态评估，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科学高效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害。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全面责任体系

1. **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扛牢“保一方平安、促一方发展”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每年上半年制定印发党委政府《职责清单》，依据“两个清单”抓好责任落实，推动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落地。要强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落实，推动安委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主动协调做好跨区域、跨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当好第一责任人，对重要事项亲自过问，

对重要问题亲自协调解决，在重大节日、重点时段期间亲自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分兵把守、各尽其责。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每月听取1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安全生产形势；各镇党委、政府每月对辖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一次分析研判，明确工作重点；各级安委会每季度召开1次全体会议，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

2. 强化部门监管责任。修订完善《县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厘清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职责边界。应急部门要理直气壮履行安委会办公室职责，加强对本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和下一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县安委办实行安全生产风险周研判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风险会商研判工作常态化。各行业监管部门每周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每2个月至少开展1次专项督导检查，并及时向县安委会报告工作情况。煤矿、化工等领域实行驻矿驻厂日报告工作制度。各重点行业领域、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牵头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和年度目标任务编制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高效推进隐患整治和专项治理走深走实。县安委会要针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数字经济、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职能交叉领域，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安全监管牵头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坚决消

除监管盲区。

3.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修订完善《民勤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制度，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矿长带班下井等制度规定。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举报奖励和舆论监督等措施，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有效制止安全生产“三违”行为。建立健全“班前”安全提醒会、每日安全生产讲评会等常态化工作制度，打造本质安全型员工、岗位、设施和环境，推动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督促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根据实际需要，加大技术装备更新改造、隐患排查整改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的资金投入。落实工伤保险制度，积极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改善和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督促企业按照规定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全员安全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推动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组建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高危行业 and 重点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设尽设安全总监，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专业化水平。

4. 健全考核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按不同地域和行业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指标，将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相结合、平时巡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压紧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有效解决制约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在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的考核导向作用，考核时同步对下级政府和同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实施考核，加大安全生产在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专项考核评价中的分值权重。把安全生产考核结果作为评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次的重要依据，与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职级晋升、奖励惩处挂钩，督促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5. 完善追责问责机制。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发生事故依责追究。各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履职尽责，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完善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机制，规范调查程序，严格责任认定，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仅追究直接责任，而且上追一层，追究党委政府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在规定时间内取消考核评优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重用任职。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体系

6. 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健全重大工程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制度，产业布局、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审批等必须以安全为

前提，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从源头上把好安全准入关。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对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不得以集中审批、优化营商环境和服务企业为名，降低安全门槛。推动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地区和行业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智慧监管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和各类监管平台加大线上巡查力度。建设企业画像系统，建立覆盖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数据库，实现企业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分级管理、精准监管。建立全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模型，为安全生产风险研判提供科学依据。

7. 加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动企业与政府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完善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实时更新风险分布图，明确安全防控重点，实现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督促企业制定科学规范的风险辨识和评估标准，对各类风险登记建档、有效评估、分级管理。严格落实《甘肃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实行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报、自改和部门单位监督管理的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安全咨询专家组指导服务制度，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举一反三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排查、科学排序、有效排除隐患。

8. 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紧盯涉“路”领域，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一面一校”重点车辆，开展超标货车、非

法改装等问题治理，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违法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强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段下坡、易积雪结冰等危险路段整治。紧盯涉“建”领域，全面强化新改扩建项目及生产、在建、停产企业的安全监管，坚决整治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问题，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转包分包、违规违章作业等行为，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紧盯涉“矿”领域，深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加大地下矿山顶板专项执法检查 and 矿山企业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加强露天矿山、地下矿山监管，抓好各类矿井瓦斯、采空区等专项治理。紧盯涉“危”领域，突出抓好化工园区、油气储存、危险化学品运输、废弃物处置等专项整治，推进城镇燃气、民爆物品、烟花爆竹等行业全程安全监管。紧盯涉“众”领域，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自然灾害、公共安全领域风险点的辨识和防控，有针对性地开展排查整治。紧盯涉“火”领域，针对火灾易发多发点位和区域，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常态化检查，加强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紧盯涉“特”领域，重点抓好特种设备的日常运维、定期检验及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加强游乐设施、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整治。紧盯涉“新”领域，健全完善新兴行业领域风险排查、隐患治理、日常监管、追责问责等制度机制，推动新兴行业领域安全发展。加强社会安全、网络舆情安全、卫生安全等关键领域安全整治，严防事故发生。

9.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企业要严格履行电

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定期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及时开展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10.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坚持隐患排查与治理并重，对隐患整改环节持续跟踪，严格落实整改结果分级验收制度，加大全过程监督力度，确保隐患整改治理效果。加强“四不两直”诊断式综合督导检查，深入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分级建立台账清单，严格落实“双重交办、双重督办”机制，既向企业交办，也向属地监管部门交办，既督办企业整改情况，也督办属地监管部门监督责任落实情况。对所有问题隐患的整改，要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能立即整改的，要即知即改，一时难以整改但威胁生产安全的，要坚决果断停产停业整顿，明确整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事故，确保风险可控。对排查整治不认真、隐患未列入整改清单、经查实确属重大风险隐患的，一律当作事故对待，引发事故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对发生重大事故或者每年发生2起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属地镇和行业主管部门，县安委会组建工作专班进驻，精准开展隐患问题专项整治，

因思想认识不到位、整治措施不力而导致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的，严肃追责问责。

11. 巩固扩大安全生产三年行动成果。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学习其他省市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典型经验做法，挖掘我县开展专项整治有特色亮点的工作做法，努力形成一些制度成果在全县推广。总结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着力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全生产重要理论和实践创新转化为工作思路、工作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

12.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按照分级执法管理权限，将企业划分为不同类别，分类实施差异化精准执法，积极推动联合执法和异地交叉执法，对守法企业少执法或不执法，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多次违法违规、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企业增加执法频次、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行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出现的，要依法严肃查处、从重处罚。健全完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库，按照《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全县煤矿和化工企业安全监管实施方案》，聘请煤矿、化工等领域安全专家，采取“专家问诊+服务企业”的模式，以督导与帮扶相结合的方式，帮助企业破解安全生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深层次原

因，不断提升专业化监管水平。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运用，加大事故前危险作业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力度。严格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一），对严重危害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中发现涉及安全生产犯罪的，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发现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或存在其他重大生产安全隐患的，向检察机关移送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13. 优化监管执法方式。探索建立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模式，全面推广应用“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执法”系统，提高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按照安全生产执法指南开展执法工作，推广“教科书式”执法案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进镇村、进社区、进企业、进网格工作机制，推动监管力量向基层下沉。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扎实开展“四不两直”“暗查暗访”，推动工作任务高效落实。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吹哨人”等制度，提高举报奖励标准，鼓励社会公众和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风险隐患和违法行为。建立完善舆论监督反馈机制，对新闻媒体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批评性报道，认真调查、及时反馈。健全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14. 完善执法监督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执法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加强和完善执法案卷管理评查、执法投诉处理、执法考

核评议等制度建设，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健全领导干部非法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事故调查工作督办制度，按照省上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指南，编制事故调查优秀案例库，完善事故提级调查和挂牌督办规定，全面提升事故调查能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和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等行为的追责问责力度。鼓励社会各层面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推动各类媒体、公众、社会团体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

15. 加强监管队伍能力建设。加强镇（街道）应急值守、消防监管力量建设，配齐配强全县监管执法力量，健全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确保有足够力量承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任务。深化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加强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力量建设。通过人才引进、公开遴选等方式，推进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执法力量建设，确保具有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执法人员的75%。参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为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and 调查取证提供有力保障。推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配备执法装备，保障执法条件，提升监管能力。推动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人身意外险和工伤保险全覆盖，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职业保障。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格实施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16. 严查分包转包行为。加强对分包转包行为专项执法检查，严查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专业资质承包方的违法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的法律责任。省市在民有关单位和县属国有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建强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的指导、监督、考核和奖惩，强化对分包等关联单位指导监督，实行安全生产统一管理。所有不具备条件的企业不得承接相关业务。对违法分包转包行为，要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17. 扎实开展全县安全生产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培训主体不落实、只招生不培训、转包培训、不按大纲培训、实操培训流于形式、假考试等问题；安全培训机构监管中考试发证审查不严格及背后可能存在的权力寻租等问题；较大以上或亡人火灾事故中的失职、渎职问题；对事故责任不追究或追究不到位及背后可能存在的权力寻租等问题。针对安全生产培训考试领域和消防领域可能存在的问题，坚持从严从实，强化问题整改，对于一经核实的问题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严肃查处。

（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宣传培训体系

18. 加强党政领导干部能力培训。各级党委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列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内容，每年至少安排4次集体学习。组织部门要把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培训纳入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课程，纳入年度

干部轮训计划，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同志、国有企业负责同志开展全员轮训。针对督查检查、应急救援、事故调查、舆情应对等重点环节，定期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切实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专业素养和实际操作能力。

19. 加强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业务教育培训机制，建立并规范实施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取证培训制度，突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及技术、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知识、重大危险源管控、安全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治理知识等重点内容，统筹举办本辖区、本行业安全监管专题业务培训班，推动执法人员规范监管行为、提高实战能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安全生产监管队伍。依托高等院校、专业化培训机构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类、专业化教育培训，培训“基层应急第一响应人”。对新录用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实行“凡进必考必训”，鼓励安全监管干部报考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在职攻读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学位。定期举办安全监管执法技能比武，检验执法能力、提升执法水平。

20. 加强各类企业全员安全培训。建立健全企业“一把手”直接抓、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具体抓、从业人员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宣传培训责任体系。推动落实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任职半年内必须取得考核合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全部

持证上岗，加强和规范“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开展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在风险偏高的技能操作性岗位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行“入企即入校”企校合作培训。新招录员工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严格高危企业从业人员准入，加大从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相关专业招收新员工力度。强化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建设和监管，探索建立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淘汰退出机制。鼓励支持省属在民和县属企业改造提升现有实操场地，推动高危行业实操基地建设。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培训与职业技能培训无缝衔接。

21. 加强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党委宣传部门要将安全生产纳入年度宣传重点，推动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和宣传部门协同配合、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类新闻媒体积极参与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体系。拓展宣传手段，采取线上线下融合、政府部门联合、企业社会共促等方式，将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日常管理，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安全宣传教育格局。建立农村宣传有组织体系、有展示窗口、有便民册子、有广播设施的“四有”宣传工作机制，推动建立社区安全宣传教育制度体系。推动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落地落实，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陇原行”“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专题宣教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公民法治和科学常识普及、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中小学开办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课堂，积极开展群众性安全常识宣传，提升社会公众的安全防范

意识和能力。

（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22. 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各镇（街道）、各部门比照县级应急预案体系框架，以应急预案编制体系化、应急预案文本简明化、应急预案管理规范化为目标，健全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应急预案体系，配套完善部门应急行动方案和应急工作手册。提升应急预案质量，进一步做好风险因素分析、应急资源调查、应急能力评估、应急预案衔接、应急预案评审等关键性工作；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和评估制度，在煤矿、化工、自然灾害、地质灾害等重点领域，针对性组织开展桌面推演、专项演练、综合演练，有效检验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做到能用、管用、好用。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开展应急管理执法检查，重点对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各类企业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配备、执行应急预案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和事故应急处置等进行规范。

23.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推进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推动消防救援队伍由应对单一灾种向多灾种、综合性救援队伍转型升级。推动县镇两级应急救援多元力量联勤、联训、联调、联战，构建覆盖全灾种的综合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推进安全生产应急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太西煤矿山救护队、红沙岗园区化工救援队等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督促救援队伍按标准完

善组织机构、规范日常管理、配备人员装备、强化应急演练、开展达标创建，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推进重点领域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加快建设县镇地质灾害、防汛抗旱、地震灾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程抢险、物资运输、生态环境、医疗救护、电力保障、通信保障、道路抢修、水上搜救等专业应急队伍，持续提升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专业救援和综合保障能力。推进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政府将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纳入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立重大事故灾害社会救援力量动员机制，提升应急志愿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引导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有序参与应急服务。推进基层应急力量体系建设，制定出台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具体措施，按照乡镇（街道）有应急管理机构、有应急工作机制、有应急管理制度、有应急救援队伍、有应急预案体系、有应急物资储备、有应急指挥平台的“七有”目标，村（社区）有综合应急队伍、有应急避难场所、有应急保障物资、有叫应叫醒叫全叫走机制、有应急处置方案的“五有”目标，全面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切实把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应急处置工作延伸到基层一线。

24. 加强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采取新建、改扩建和代储、分储等方式，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形成以市级储备为依托、县级储备为基础，以商业和企业储备为辅，以社会力量储备和家庭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形成多元储备良好格局。县级储备规模根

据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规定的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数量为基准进行测算，镇（街道）级储备规模根据本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规定的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数量为基准进行测算，满足受灾应急抢险救援和受灾群众安置需要，储备抢险物资装备。建立安全生产应急储备物资调运制度、应急装备征用补偿制度，提高应急救援物资使用效率。消防救援队伍要升级更新应急救援装备，加快配备使用矿难事故救援产品、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产品、特种设备应急装备、大流量排涝装备、大口径钻探装备等事故灾难抢险救援装备。畅通应急物资供应渠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应急采购和动员机制，拓宽应急期间救灾物资供应渠道，确保应急救援物资保障有序有力。

25.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水平。按照分级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上下对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对照省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标准和要求，加快推进我县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制定联合通信建设规划和联合通信保障办法，健全应急消防一体化通信保障机制，统一使用 119 接处警电话。完善各级指挥机构、部门、军地、救援队伍之间协调联动机制，在重大活动和重大灾害事故应对处置期间、防汛关键时段，实行集中统一办公、实战化运行。建立灾害事故应急处置一线专业指挥员制度，加强对一线专业指挥员的培训教育，健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事故防范应对工作流程、指挥流程及任务分工，不断提升其现场处置和综合协调能力。建立各级应急联席会议、需求专报、情报会

商、协同指挥等制度，加强各级政府、人武部、县中队以及相关部门和应急队伍沟通联络、协调配合，完善多部门参与的联合会商研判机制，推动全县综合应急力量与专业应急力量、社会应急力量和基层应急力量的深度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本方案的具体措施，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落细。县安委会办公室要对照《实施方案》要求，研究制定全面责任、隐患排查、监督管理、宣传培训、应急救援体系实施方案及相关项目、信息化支撑方案，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利用主流新闻媒体和门户网站、微信、微博、公众号等新型媒介，积极宣传开展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及时宣传报道好的经验做法、先进典型单位和个人，大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重视安全、全面防控、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级安委会要将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检查。县安委会办公室要建立工作推进月通报机制，交流经验，互促争先；每半年牵头组织1次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交

办，对工作推进缓慢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及时给予提醒指导，必要时进行工作约谈。

（四）强化支持保障。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围绕提升安全生产体系整体效能，采取“项目化推进、专业化支撑”的方式，优化整合各类资源，积极谋划实施一批重大安防工程项目，并优先纳入民生工程予以支持。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加快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安全生产投入机制，不断加大对重大安防工程项目的经费保障力度。

